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THTC-FL26004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FL26004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87.82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7.8228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	187.8228	1 项	门卫值守，院区巡逻，安防监控、消防中控室值守，车辆秩序，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和院内其他治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一年（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北京市公安局注册备案的保安服务资质；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本国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9157、
17710393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99157、17710393237

邮 箱：ywb06@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费率标准的 80%（即下浮 20%）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共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服务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共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 10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内容表述较清晰，得 7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内容表述较为混乱，得 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严重欠缺，内容表述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安整体 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六、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拟定的保安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执勤及秩序维护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拟定的日常执勤及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安排，值班班组设置、值班安排、执勤及秩序维护措施等。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得 4 分； 方案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节日、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防火灭火应急处置、防疫与应急物资管理等。 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应急预案项目较丰富、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应急预案项目欠缺、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的保密管理方案等。 保密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保密方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保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较弱，措施存在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保密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值守工作内容、着装要求、设备器材使用、防疫要求的培训及应急演练等。 培训方案内容细致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培训内容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有差距，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重大缺漏，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佳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队长 资历 (3 分)	队长应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服务机构或市属企业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服务业绩或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文件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人员 配置 (7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清单、岗位工作职责等（要求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情况简介、经验说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得 7 分； 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人员较稳定，得 5 分； 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结构合理性较弱、岗位职责分工较模糊，经验较薄弱、人员稳定性一般，得 3 分； 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结构合理性弱、岗位职责分工模糊，经验薄弱、人员稳定性差，得 1 分； 人员数量不足或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共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8228 万元（含税、人员薪酬、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一年（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五、服务模式：7×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守服务，配备保安人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四班三运转模式。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门卫值守，院区巡逻，安防监控、消防中控室值守，车辆秩序，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和院内其他治安服务。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标准、考核等内容要求执行，如遇调整更新情况，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一）配备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

1.1 拟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该服务项目由以下岗位配备人员组成：

- （1）统筹协调组织（职务：队长 1 人）
- （2）统筹协调组织辅助（职务：副队长 2 人）
- （3）消防中控值守 8 人、安防监控室值守 4 人
- （4）门岗安全保卫（南门）8 人
- （5）巡逻巡视 10 人

以上配备服务团队应由不少于 33 人组成，每班次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在班人员不少于 8 人，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备勤人员不少于 10 人）。（注：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人员除每班次值守、巡逻等在班人员外应保证不少于 10 人）。

1.2 配备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业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服务机构或市属企业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须提供相关服务业绩或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文件）。

（2）配备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政治可靠，无治安、刑事犯罪记录，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团体合作意识。男性保安身高 1.65 米

及以上，女性保安身高 1.60 米及以上，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且热爱保安工作，具备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相应服务工作。

（3）配备的保安人员应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自觉遵守采购人及中标人内部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且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接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配备的保安人员岗位要求：门岗安全保卫要求人员品行端庄，讲普通话，善于沟通；巡逻巡视要求工作细心，认真负责，会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安防监控与消防中控室值守要求持证上岗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具备熟练掌握操作监控设备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配备保安人员中全部人员（不包含消防中控值守人员岗位）均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6）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共 8 人），全部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为四级/中级工及以上等级。

（二）配备保安人员服务工作内容及时间（表格）

配备保安人员服务工作内容及时间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岗位类别	配置人数	白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
统筹管理岗（队长及副队长）	3 人（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	1 人	1 人	1 人
消防中控、安防监控值守	12 人（消防中控 8 人，安防监控 4 人）	3 人	3 人	3 人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8 人	2 人	2 人	2 人
院区巡逻岗	10 人	2 人	2 人	3 人

合计	33 人	8 人	8 人	9 人
----	------	-----	-----	-----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安全管理需要为各项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保安服务力量。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服务工作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三）保安服务的工作职责

3.1 全面负责服务地点的安全保卫、防火、治安、车辆秩序等各项保安服务工作；

3.2 在采购人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做好服务地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服务地点安全及秩序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3 根据工作内容及职责，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常；

3.4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质量目标要求

（1）根据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保安服务质量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严格管理、文明值勤，保障服务地点安全稳定，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4.2 服务要求

（1）保障采购人内部安全，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及生活秩序；

（2）管理坚持原则、一视同仁、缜密严谨；服务主动热情；处理问题思路清晰、熟悉上报流程；

（3）投标人配备保安人员统一服装（投标人负责服装费用），着装上岗，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言语文明、礼貌待人，保持工作地点室内环境卫生整洁；

4.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配备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必要装备（如：手电筒）、器材（如：钢叉盾牌）、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等；

（2）根据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实际，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配备保安人员业务培训、应急预案训练和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队长、副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中标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人员调整时须提供新配备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相关职业证明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调整，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有入职离职等人员变化，须及时向保卫科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

(5) 配备保安人员提供服务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各类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与配备保安无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配备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均由中标人管理，采购人要求禁止已离职保安人员进入院区。

4.4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

(2) 队长应与采购人保卫部门负责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应向负责人员汇报工作，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随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5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1) 队长：在采购人安全管理保卫部门负责人的监督下，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人员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向安全专责人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采购人对内部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协助采购人制订内部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与秩序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将各项工作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2) 副队长：协助队长做好保安队日常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对所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院内临时性工作的人员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培训、演练、实施的人员组织；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

违规违纪行为；将各项工作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岗安全保卫（南门）：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到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人员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工作人员互通信息；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巡逻巡视：院区楼内楼外巡视，夜间巡更，防火防盗，制止不文明行为，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常，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处置突发事件。

（5）安防监控、消防中控室值守：维持安防监控、消防中控室秩序，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发现治安消防问题及时上报，对于需要保密的事件不得泄露，不得私自下载和截屏。按时完成消防设备设施的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报警按照规定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联合其他岗位人员，处置突发事件。

（6）保安队应负责微型消防站工作任务并处理突发应急抢险任务。

4.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4.7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分析、保安整体服务方案、日常执勤及秩序维护方案、应急预案、保密方案、培训方案、日常管理制度、服务人员配置等。

七、人员食宿保障及其他要求

（一）人员食宿保障

1.1 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采取自费刷卡方式就餐，餐费标准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现行刷卡标准为早餐 5 元/人，午餐 14 元/人，晚餐 5 元/人，合同履行期内如遇采购人餐费标准发生调整，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2 采购人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投标人负责宿舍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等。

（二）其他要求

配备保安人员工资和待遇不得低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最新），招标过程中如遇标准调整，按照国家、地方最新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八、月考核与年终验收

（一）考核工作小组人员

组 长：项目科室负责人

成 员：负责日常工作监管人员

（二）考核小组工作职责

1. 考核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代表负责项目月考核及年终服务验收工作。

2.考核成员每月应逐一在《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中做好记录。（考核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本项目的履约情况。）

3.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年度委托服务类验收工作，具体参照合同文本中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三）月考核及年终验收标准

1.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对中标人配备保安人员的服务不满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对所造成的损失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月考核评分：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单项合计
一、保安服务24小时在岗人员数量及人员配备（30分）	配备保安人员保障24小时在岗，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人员除在岗人员外保障不少于10人。	0-5分		
	配备保安人员（队长）具备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管理能力，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续3年及以上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服务机构或市属企业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	0-5分		
	配备保安人员年龄是否年龄18周岁以上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男性保安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保安身高1.60米及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0-10分		
	配备保安人员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0-10分		

二、服务质量 (60分)	依照《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工作需求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规范的岗位安排表。	0-10分		
	重点岗位持证上岗，保安人员会正确使用治安消防器材，熟悉突发事件工作处理预案，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无重大责任事故。	0-10分		
	配备保安人员管理规范，遵章守纪，统一着装，无脱岗、缺岗情况；各类工作记录情况齐全。	0-10分		
	配备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具备良好的精神工作状态；文明有礼；无违纪情况，无粗暴蛮横行为。	0-15分		
	配备保安人员稳定，人员变化及时报保卫科备案。	0-15分		
三、服务满意率(10分)	依据保卫科收到的投诉记录计算	0-10分		
总分		100分		
扣减标准：一项每扣除1分，扣减50元；二项每扣除1分，扣减50元；三项每扣除1分，扣减100元。				

3.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指标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平均分
一、保安服务24小时在岗执行纪律情况(30分)						
二、服务质量(60分)						

三、服务满意率（10 分）						
总分						
扣减金额（元）						
验收小组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与补充。若上述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或存在模糊之处，应按照如下所列文件顺序依次确定约定内容，即顺序在前的文件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方可参照顺序在后的文件：

- a.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提供门卫值守，院区巡逻，安防监控岗值守，消防中控岗值守、义务消防队、应急救援服务、车辆秩序服务等保安服务。

(二)服务时间：配备保安人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确保 7x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三)保安人员按照乙方《保安服务操作规程》（附件 1）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附件 2）提供服务，做好安全防范。

(四)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入场甲方后，负责配备保安人员的具体勤务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甲方对配备保安人员安排有异议，有权提出更换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在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三、服务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乙方应保证配备保安人员完全履行服务工作内容、时间、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及班次等相关要求，可独立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积极响应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月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区域。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资质。如有入职离职等人员变化，须及时向保卫科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服务标准

（一）队长：需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较强，按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二）副队长：协助队长做好保安队日常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对所负责的岗位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指导；院内临时性工作的人员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培训、演练、实施的人员组织。

（三）门岗安全保卫（南门）：应安全防范意识较强，身体健康，精神气质良好，能讲普通话，文明礼貌、遵规守纪；

（四）监控室值守：应能独立使用电脑，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熟悉监控工作程序，并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五）中控室值守：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为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具备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附件 7 人员资质），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备设施。

（六）巡逻巡视：需要身体健康，遵规守纪，安全防范意识较强；

（七）微型消防站：所派驻保安人员均应具备消防应急能力，包括熟悉应急预案流

程、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按规定时间到达火情报警现场、扑救初期火灾、疏散被困人员等。

（八）应急抢险队：所派保安队人员均具备应急抢险能力，如：汛期、突发等情况下物资及人员转移等任务。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为：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大额资金审批、备案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_____元，第二次支付：待甲方次年预算额度下达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_____元，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附件3）、《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附件4）及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附件5）对乙方服务进行年终验收。甲方根据年终验收情况，自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的剩余合同价款。

（三）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法定等额税务发票。

（四）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不因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拨款延迟导致向乙方付款延迟付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备保安人员集体宿舍和住宿所需家具及必备用品，包括柜子、床、床头柜、空调等，其余生活用品需自备。

2.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通讯（门卫室电话）、勤务记录本、照明、防暴器具等执勤物品。

3.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甲方的人身安全。

4.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5.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7.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因乙方企业经营不善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治安及刑事处罚;
- (2)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传染病(上岗前需提供有效的体检报告);
- (3)年龄为18周岁以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 (4)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可用较为流利的普通话沟通;
- (5)必须经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持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

(6)乙方应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花名册、体检合格证明及无犯罪前科证明(需由公安机关出具),加盖公章于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实时更新。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长和队员,保证足够稳定的在岗人员。

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须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7:人员资质);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乙方应与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且签订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培训。

3.乙方应按时支付配备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配备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标识,落实防暑降温工作等相关待遇,避免因热射病造成的亡人事故。

4.乙方负责配备保安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

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确保内部不发生打架斗殴等刑事案件。

5.乙方配备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安保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参考研究整改。

6.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工作，因职责不落实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对配备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名誉及经济等各项赔偿，并对当事人员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保安员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自行依照与配备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值守、巡逻等服务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配备保安人员轮休，乙方配备保安人员轮休时仍需满足甲方每班次正常规范运转。

10.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服务及法律关系，乙方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11. 乙方需保障充足的备勤人员，每班次备勤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应对甲方突发事件。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如因其他原因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原则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三）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等，造成的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及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等情况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四）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肢体冲突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使用不当、日常维护检查不及时等情况，造成设备损坏等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六）因乙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坏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立即整改。

（七）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等情况，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九）重大违约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重大违约：

- （1）擅自中止服务超过 24 小时；
-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4）伪造人员资质文件。

出现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一年，于 年 月 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保安服务操作规程（由中标人提供）
- 2.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由中标人提供）
- 3.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 4.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 5.《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 6.保安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 7.人员资质（由中标人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安服务操作规程（由中标人提供）

附件 2.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由中标人提供）

附件 3.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单项合计
一、保安服务 24 小时在岗人员数量及人员配备（30 分）	配备保安人员保障 24 小时在岗，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人员除在岗人员外保障不少于 10 人。	0-5 分		
	配备保安人员（队长）具备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管理能力，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续 3 年及以上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服务机构或市属企业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	0-5 分		
	配备保安人员年龄是否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男性保安身高 1.65 米及以上，女性保安身高 1.60 米及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0-10 分		
二、服务质量（60 分）	依照《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工作需求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规范的岗位安排表。	0-10 分		
	重点岗位持证上岗，保安人员会正确使用治安消防器材，熟悉突发事件工作处理预案，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无重大责任事故。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管理规范，遵章守纪，统一着装，无脱岗、缺岗情况；各类工作记录情况齐全。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具备良好的精神工作状态；文明有礼；无违纪情况，无粗暴蛮横行为。	0-15 分		
	配备保安人员稳定，人员变化及时报保卫科备案。	0-15 分		
三、服务满意率（10 分）	依据保卫科收到的投诉记录计算	0-10 分		
总分		100 分		
扣减标准：一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50 元；二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50 元；三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100 元。				

附件 4.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指标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平均分
一、保安服务 24 小时在岗 执行纪律情况（30 分）						
二、服务质量（60 分）						
三、服务满意率（10 分）						
总分						
扣减金额（元）						
验收小组签字						

附件 5.《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 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核减 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_____万元。 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 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 领导签字（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安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乙方服务期内按约定履行保安服务合同，保证甲方公共财产和服务对象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发生治安、消防事件。根据甲方《相关方安全监管制度》约定，在合同基础上制定本安全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责任书由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乙方责任：

（一）负责排查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及健康体检，确保人员正常上岗。

（二）负责持证上岗保安队员的岗前的培训，确保认真履行门卫、巡逻、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各项职责及甲方各项规定。

（三）负责保安队员日常体能训练、治安防爆训练演练、消防技能训练演练等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四）负责保安队员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各项工作，确保内部不发生打架斗殴等刑事案件。

（五）负责保安队员工作及休息场所的各类安全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上报。同时对保安队员进行仪容仪表的教育管理，日常文明言语的教育管理。

（六）因职责不落实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长和队员，保证足够稳定的在岗人员。

（八）负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避免因热射病造成的亡人事故。

（九）不得与院内服务对象发生不良言语及肢体冲突、不得私自拍照、不得外泄院内信息。

（十）教育保安队员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非法组织，不转发敏感信息。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提供必要的治安、消防物资保障。

（二）负责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对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三）负责日常对乙方在甲方各岗位工作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每月进行综合考核，年度项目服务情况整体验收。

（四）不得无故拖欠保安服务费。

（五）不得随意调度在岗保安人员导致脱岗。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人员资质（由中标人提供）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附件内容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北京市公安局注册备案的保安服务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同类项目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